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0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吳誼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王琳晶先生
于蕾女士
李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博士
謝德仁先生
戴根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推薦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第四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祝豔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擘先生、楊琴女士、李延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陳欣先生、陳國鋼先生、宋昕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第四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吳誼剛先生、于蕾女士、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戴根有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等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吳誼剛先生、于蕾女士、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戴根有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祝豔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琳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擘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琴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延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欣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國鋼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昕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除本通函的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祝豔輝先生、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擘先生、楊琴女士、李延永先生、陳欣先生、陳國鋼先生、宋昕先生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委任及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陳欣先生、陳國鋼先生及宋昕先生均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陳欣先生主要研究會計、資本市場、公司財務及證券投資策略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及教學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陳國鋼先生擁有多年財務會計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使董事會更好地完善本公司財務制度及內部控制。宋昕先生擁有多年投資及資產管理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投資管理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2)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推薦，第四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于蕾女士、陳風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在第四屆監事會的成員中，郭力文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彼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郭力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蕾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風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于蕾女士、陳風先生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獲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監事委任及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就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而言，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及董事津貼。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其中，非執行董事李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琴女士均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就非在公司任職的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含稅)。就在公司任職的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而言，將根據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彼等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額外津貼。

上述所有津貼在服務合約內均有涵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向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3年7月24日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祝豔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琳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曄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琴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延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欣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國鋼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昕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蕾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風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0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祝豔輝先生(「祝先生」)，48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祝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北京安華房地產公司，擔任工程部工程師、總工助理。祝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職於北京市超市發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工程師。祝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17年1月曾先後任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金融街(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的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執行董事。祝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祝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職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祝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別自2018年7月、2020年2月及2023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祝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

余磊先生(「余先生」)，45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董事長。余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曾擔任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中證報價南方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余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其後於武漢大學法學院主修刑法，取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琳晶先生(「王先生」)，48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總裁及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職員，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通達電子網路系統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國家信息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博士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辦事處部門負責人，於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天涵投資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天風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拉薩天風天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7月取得該系碩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職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

李擘先生(「李先生」)，48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總公司中魯子公司，擔任企管部主管。李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格林柯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天驕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主持公司工作。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職務。李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管理、副總經理職務。李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與管理；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

楊琴女士(「楊女士」)，43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楊女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企劃發展部負責人、機構管理部機構發展室負責人、戰略企劃室負責人及機構管理部企劃分析室負責人。楊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金融保險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市場營銷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5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

李延永先生(「李先生」)，56歲，自2022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91)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李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深圳國而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13年8月起擔任山東元駿置業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海南盛泰創發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曾擔任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部長，深圳博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國信擔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東惠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惠民縣晨光實驗學校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3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陳欣先生(「陳先生」)，47歲，自2006年1月起歷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時擔任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777)、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7)、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575)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90)的獨立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委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陳先生曾掛職擔任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陳先生曾兼職擔任雲南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及教授，及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主修金融學並取得博士學位。

陳國綱先生(「陳先生」)，63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卡諾仕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陳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818)、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通聯支付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廈門大學助教，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美國農化公司財務經理，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財務本部副部長，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副總會計師、財會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廈門大學主修會計學、管理會計，於1984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取得博士學位。

宋昕先生(「宋先生」)，43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紅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宋先生曾擔任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經理。宋先生現時擔任第六屆中國老年學和老年醫學學會老齡金融分會的副總幹事、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香港分院院長、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大灣區聯合會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宋先生于2003年6月畢業於英國布萊德福德大學，主修軟件開發與應用並獲得學士學位；2004年10月畢業於英國利茲都市大學，主修國際商務並獲得碩士學位；2018年6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應用經濟學並獲得博士學位。

于蕾女士(「于女士」)，51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于女士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吉林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合夥人。于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吉林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所長、副主任會計師及合夥人。于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于女士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部門經理。于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副總經理。于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審計部總經理。于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總監。于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于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于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于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于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等專業資格。

陳風先生(「陳先生」)，43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監事。陳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學生輔導員、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副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行政黨支部書記及武漢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平台建設處副處長及於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擔任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陳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行政總監，自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投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經濟法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於武漢大學在職學習經濟法並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